

臺東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輟學生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. 依據：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。

二. 目標：提升教育人員中輟學生輔導相關知能，增進輔導工作效能。

三.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

四. 研習時間：112 年 6 月 20 日(二) 08：40—11：30。

五. 研習地點：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會議室。

六. 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、研討。

七. 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、中輟業務承辦人員及對本研習議題有興趣之教師，50 人為限。

八. 參加研習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 6 月 16 日(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。

九. 課程內容

起訖時間	活動項目	主持人 / 講師
08：40 - 09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寶桑國中
09：00 - 11：30	中輟學生輔導知能講座	講師：吳方芳心理師
11：30 -	賦歸	

十. 經費來源：臺東縣 111 學年度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補助經費。

十一. 辦理本項研習活動工作績優人員，報請主管機關依權責核定敘獎。

十二. 本計畫陳上級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